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28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代理市长史根治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客观务实,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反映了全市人民的愿望,完全符合许昌实际。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8年,市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较好完成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会议对此表示满意。2019年,要围绕省委、省政府“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的要求,扎实做好9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二是着力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坚守高质量发展底线。三是着力推进郑许一体化,抓牢高质量发展“龙头”。四是着力加快转型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五是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

发展活力。六是着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七是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八是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九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会议强调,面对新的形势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更高期盼,必须更加注重自身建设,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

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会议号召,全体代表要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勇往直前,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中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许昌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计划的决议

(2019年3月28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许昌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许昌市第七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许昌市2018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许昌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许昌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年3月28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许昌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意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许昌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28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七届人大常委

会主任王堃向大会所作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关于2019

年工作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28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韩玉芬所作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肯定,同意报告提出的工作建

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28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许昌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所作的《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

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肯定,同意报告提出的工作建议,决

定批准这个报告。